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年報 2019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05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http://www.lukhing.com)。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致股東函件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書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財務資料概要
153	釋義及專用詞語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主席)  
林偉展先生  
區偉邦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偉展先生(主席)  
謝嘉豪先生  
區偉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蔡耀陞先生(主席)  
林偉展先生  
謝嘉豪先生

## 公司秘書

謝瑞霞女士

## 合規主任

蔡紹傑先生

## 授權代表

蔡紹傑先生  
謝瑞霞女士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15 樓 1505 室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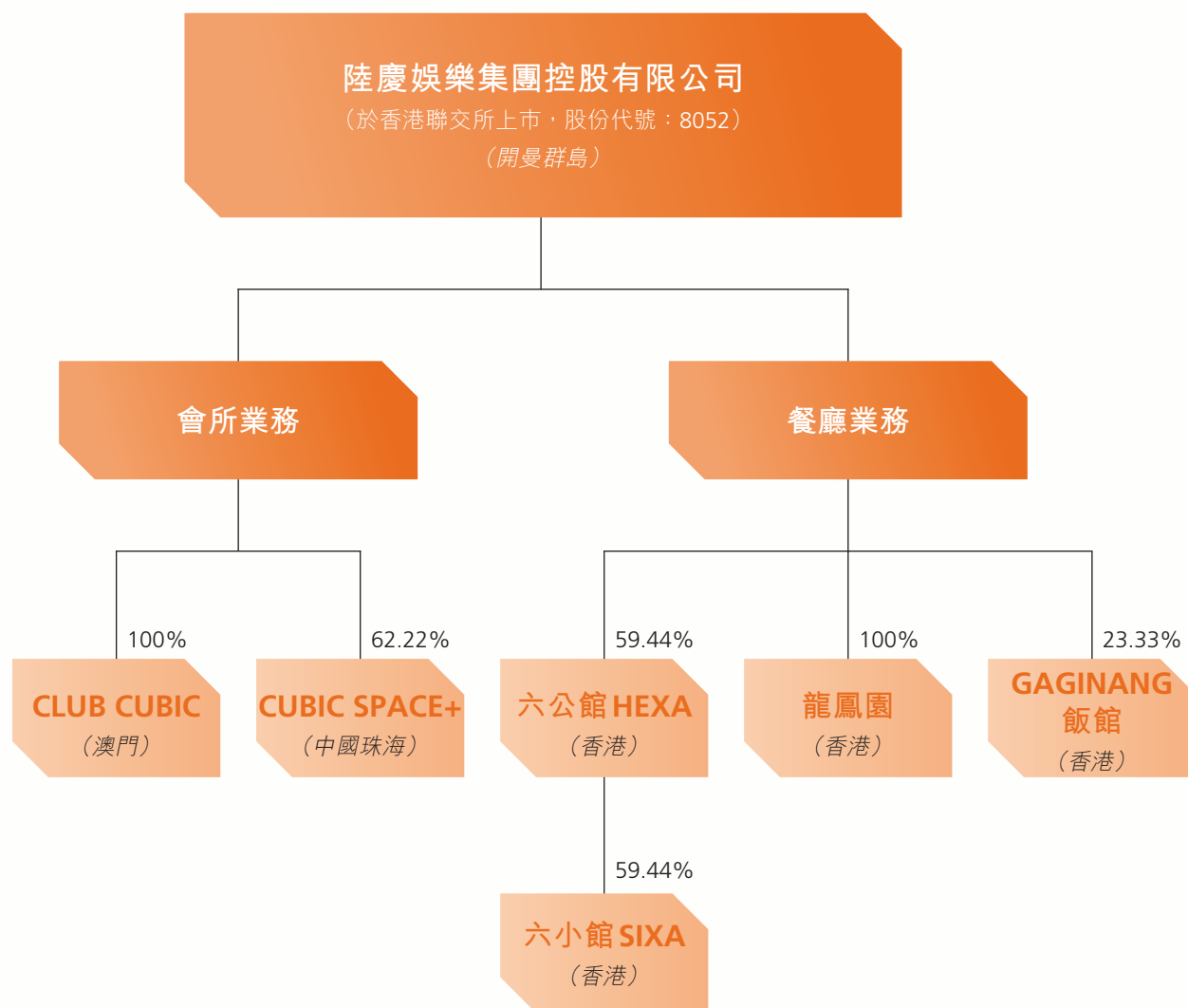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8052

### 網站

[www.lukhing.com](http://www.lukhing.com)

# 公司架構



附註：(i) 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司架構  
(ii) 上述百分比為實際股權的比例  
(ii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旗下經營的業務

#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在這一年，作為澳門會所業首屈一指的營辦商我們繼續致力鞏固本身的競爭力及市場定位，並在中國珠海市拓展「Club Cubic 珠海」會所業務。我們亦透過在香港東涌市中心東薈城開設新餐廳「六小館SIXA」逐步發展餐廳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25.4百萬港元，較2018年約206.9百萬港元增加9%。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42.8百萬港元，而2018年錄得純利3.2百萬港元。

## 營商環境及發展

### 會所業務

受環球經濟未明影響，澳門經濟增長放緩。澳門旅遊業的旅客人數於2019年第四季度下跌，對本集團會所業務造成影響。

澳門會所業務方面，本公司已與新濠天地營運商重續經營協議，年期直至2027年3月為止。儘管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預計澳門會所行業的競爭將仍然激烈，本公司因此決定對Club Cubic澳門進行翻新，並繼續引入新概念以加強對顧客的吸引力。本公司認為此舉有助留住回頭客並吸引新客戶。

將會所業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乃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策略之一。於2019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已與不同的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在中國開設Club Cubic 珠海。進行本地化為使新開立業務步入正軌的最佳方法之一，特別是以服務客戶為主的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19年12月委聘「Space plus+」管理Club Cubic 珠海業務。本公司改變業務模式以配合Club Cubic 珠海潛在客戶的價值觀、文化、態度及行為模式。此外，本公司重新命名Club Cubic 珠海，以更具本地色彩的新品牌名稱「CUBIC SPACE+」進軍這個新市場。管理層認為「CUBIC SPACE+」具有更強的品牌形象，可提升品牌號召力。本公司深信進行上述變動後可有效促進銷售，並使業務步入正軌。

### 餐廳業務

香港經濟增長在2019年呈放緩跡象。此外，香港下半年持續發生的社會事件亦對本集團的餐廳業務產生直接不利影響。

在忠實客戶的支持下，「六公館HEXA」業務保持穩定。本公司將繼續推出新菜單，以留住並吸引更多客戶。

「六小館SIXA」為「六公館HEXA」的副品牌，已於2019年8月底開始營運。商店及餐廳因社會事件不時停業，導致訪港旅客人數急劇下降。目前，「六小館SIXA」無法從香港旅遊業中獲益。因此，本公司更改其菜單以吸引更多本地客戶，並加盟食品外送平台以擴闊客戶基礎。

# 致股東函件

## 前景

2020年初，全球經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所拖累，此可能會影響到2020年的消費者信心。此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有澳門博彩場所均暫停營業15日，而我們的Club Cubic澳門亦須暫時停業一段時間。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緊急公共衛生的政策，我們的CUBIC SPACE+須暫停營業。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香港市民均避免到人多的地方，減少外出用餐。我們的餐廳業務面對的經營環境更為嚴峻，是次危機或會對我們的2020年財務業績以及發展藍圖造成重大影響。

2020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這艱難時期，我們的管理團隊竭盡所能加大工作力度。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通過審慎的理財方法及積極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來改善經營業績，以穩定其業務表現。

最後，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多年以來的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董事會及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意。本人亦在此衷心感謝本公司所有持份者於如此艱難的時間對我們的熱誠幫助。

蔡耀陞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5月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Club Cubic澳門」會所業務，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及燒鵝店「Oh-My-Goose」的餐廳業務，我們於中國珠海市擁有新營運的「Club Cubic珠海」會所業務（其已於2019年8月底開始營業），並於香港東涌市中心東薈城設有新營運餐廳「六小館SIXA」（餐廳已於2019年8月底開始營業）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會所業務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而「六公館HEXA」在貢獻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亦向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

### 經營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包括經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澳門以及於中國珠海市新營運會所業務「Club Cubic珠海」，本集團於當中實際持有62.22%股權。

澳門市況及消費意欲受眾多不利因素影響，包括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全球經濟放緩及香港社會事件，特別是對2019年第四季度的影響尤其明顯，根據澳門旅遊統計的數據，在此期間，訪澳旅客人數同比下跌了8%。儘管Club Cubic澳門於2019年首三個季度的銷售收益同比增長4%，惟第四季度市場氣氛疲軟拖累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表現，導致2019年的總銷售收益輕微下跌。因此，Club Cubic澳門已採取措施控制成本，並通過有效調配人手收緊運營開支。此外，其將進一步提升服務，專注為客戶舉辦特色及定期娛樂活動。於2019年，Club Cubic澳門共舉辦合共53場活動，包括內部主題派對及國際現場音樂會，其中於2019年4月為慶祝Club Cubic澳門八週年而舉行的主題派對最為備受矚目。來自荷蘭的電子舞曲教父Tiësto受邀出席，在當晚帶動狂熱氣氛，而榮獲多項白金獎殊榮的澳洲藝人、歌手兼製作人Vassy亦受邀在派對上以特別嘉賓身份表演。另外，Club Cubic澳門亦推出全新的EDM Rave Ladies Night Havana Nights，主題派對包括第四次滿月派對及有史以來首次室內潑水派對Song Cool Go Hydro，並邀請了多名國際著名音樂DJ在活動上表演，包括名列世界百大DJ排行榜的Tiësto、Quintino、Vinai、Bassjacks及Wolfpack。Club Cubic澳門將繼續邀請世界各地的電子音樂勁旅，提供各種類型的電子音樂及娛樂節目，以吸引本地及國際遊客。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與新濠天地營運商重續經營協議，年期直至2027年3月為止，而Club Cubic澳門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鑑於澳門會所業務競爭激烈及暫停擴充Club Cubic澳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認為，透過於2016年11月11日在GEM上市的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0百萬港元應分配作翻新Club Cubic澳門，包括翻新現有場所的設施及升級設備、改善室內設計及場地形象。考慮到澳門市況及消費意欲疲弱，翻新工程或會延遲，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我們相信翻新工程將可提升客戶的高端體驗，並鞏固Club Cubic澳門作為路氹中心地帶最佳會所熱點之一的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於2016年11月11日在GEM上市的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6.2百萬港元將撥作在廣州成立「Club Cubic 廣州」會所業務之用，本公司已確定選址為廣州番禺區四海城。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2百萬港元，預期工程將於2020年12月完工。

我們新的會所業務Club Cubic珠海已於2019年8月底開始營業，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憑藉在營運Club Cubic澳門的豐富經驗，我們的業務模式正在轉型融合當地特色，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休閒娛樂體驗。作為業務本地化一環，我們於2019年12月委聘「Space plus+」以管理Club Cubic珠海。「Space plus+」在管理本地會所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投資Club Cubic珠海有助招展本集團的會所業務發展組合至澳門以外的地區，而且與本集團減低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而面臨的風險的策略一致。

### 經營餐廳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香港零售業受社會事件衝擊錄得有史以來的最大跌幅，然而，我們的餐廳「六公館HEXA」的銷售收益仍錄得同比增長7%。「六公館HEXA」屢獲傳媒及行業團體的獎項及嘉許，包括入選南華早報的「100 Top Tables 2019」，以及成為亞洲廚藝協會Masterchef推介餐廳之一。「六公館HEXA」持續獲業界高度認可，並受多個知名團體邀請進行合作及採訪。我們很榮幸獲邀參與由香港旅遊發展局聯同肥美達人(FeedMe Guru)於2019年11月合辦的「香港盛宴十一月 — 品味達人慶典」，活動僅誠邀城中30家食肆參加推廣美食，並取得空前成功，在各大媒體平台(如香港經濟日報集團及新傳媒集團)均有報道。

此外，我們獲邀參與由JFOODO (Japan Food Product Overseas Promotion Centre)主辦的2019年「Seafood Loves Sake」推廣活動，不同的媒體平台均有報道是次活動，例如於ViuTV、數碼及社交平台(包括但不限於TimeOut香港、Facebook等)播出的電視廣告及資訊廣告電視節目。同時，我們還被日本電視放送網株式会社(NTV)於2019年8月主持的特備旅遊節目中列為香港「必到餐廳」之一。我們很高興我們餐廳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日漸提升，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斷發展業務。

座落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的新餐廳「六小館SIXA」為「六公館HEXA」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8月底開業。該餐廳仍處於起步階段，香港自2019年第三季度以來發生的社會事件影響入境旅客人數及本地消費活動，因而拖累餐廳的銷售表現。儘管2019年下半年市場情緒低迷，「六小館SIXA」成功在東涌區內保持良好的聲譽。食客對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感到滿意，在社交媒體平台上一致好評。自2019年9月以來，曾有多份刊物到餐廳採訪，包括但不限於OpenRice、U Food、AM730、《星島日報》、U Magazine、《英文虎報》等。我們一直致力創新菜單並推出量身定制的套餐，以迎合附近居民及食客的需求，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同時，我們亦實施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我們相信，靈活多變是我們成功要素之一，我們期待在市場上繼續保持龍頭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儘管與2018年相比，我們未有於2019年在香港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導致銷售收益減少12.2百萬港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總收益仍由2018年的206.9百萬港元增加9%至2019年的225.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六公館HEXA」的銷售收益增長7%，由2018年的6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72.4百萬港元；(ii)於2019年8月底開業的Club Cubic珠海及「六小館SIXA」產生的食品及飲品銷售為18.5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Club Cubic澳門銷售收益下跌2%，由2018年的12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的121.1百萬港元所抵銷。

###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18年的44.6百萬港元增加21%至2019年的5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六公館HEXA」的食品成本以及新經營的「六小館SIXA」及Club Cubic珠海的餐飲成本增加，而有關增長部分因Club Cubic澳門的飲品成本下降以及我們未有於2019年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55.8百萬港元增加39%至2019年的7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六公館HEXA」增聘員工以應對銷售增加；(ii) Club Cubic澳門因員工薪金調整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新經營的「六小館SIXA」及Club Cubic珠海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8年的26.3百萬港元減少41%至2019年的1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已被移除，並由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所替代。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應用新規定會導致計量及呈列產生變動，由物業租金變為租賃付款的折舊及利息。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本集團實際租金及相關開支於2019年增加12%至29.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經營的「六小館SIXA」及Club Cubic珠海產生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的相同理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導致折舊及攤銷由2018年6.7百萬港元增加286%至2019年的25.7百萬港元。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實際折舊開支於2019年增加68%至1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經營的「六小館SIXA」及Club Cubic珠海產生額外的折舊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27.4百萬港元增加14%至2019年的3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新經營的「六小館SIXA」及Club Cubic珠海產生額外營銷開支，惟部分因Club Cubic澳門所產生的表現者費用減少以及我們未有於2019年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致使推廣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年46.7百萬港元增加38%至2019年的6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暫停擴充Club Cubic澳門而撤銷Club Cubic澳門擴充模型的初步規劃及設計費用2.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公告)；(ii)新經營的Club Cubic珠海產生額外的經營開支13.1百萬港元，其中6.7百萬港元為向本地公司提供活動規劃及籌辦服務的顧問費；及(iii)新經營的「六小館SIXA」產生額外的經營開支2.9百萬港元；(iv)有關公司交易、銷售優惠券開支以及雜項開支(如制服、消耗品、維修及保養)的專業費用增加6.4百萬港元；及(v)部分因與2018年相比，我們未有於2019年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致使開支減少7.7百萬港元所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30.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8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來自：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對用於會所及餐廳租賃支出的影響；
- (ii) 我們於中國珠海市新經營的會所業務「Club Cubic珠海」(其於2019年12月重新命名為「CUBIC SPACE+」，並已於2019年8月底開始營業)的開業前及新創成本；
- (iii) 我們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新經營的餐廳「六小館SIXA」(餐廳已於2019年8月底開始營業)的開業前及新創成本；及
- (iv) 由於入境遊客人數急劇下降，經濟環境持續疲弱及消費意欲低迷，導致「六小館SIXA」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1.1	2.8
速動比率	2	1.0	2.6
資產負債比率	3	87.4%	31.6%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1.0百萬港元)。

於2019年，本集團進行集資，為Club Cubic珠海及「六小館SIXA」新業務提供資金，包括：

- (i) 發行本金總額約9.1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年利率9%，自2019年6月10日起直至Club Cubic珠海於2019年8月23日開業後36個月為止。本公司保證應付貸方的最低利息將為於利息期可換股貸款年利率9%。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海都，其後注入珠海合資公司以購買固定資產及翻新Club Cubic珠海；
- (ii) 發行本金總額約18.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年利率9%，自2019年7月3日起直至Club Cubic珠海於2019年8月23日開業後36個月為止。本集團將所得款項用於珠海合資公司額外投資；
- (iii) 發行本金總額約27.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須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以為我們於Club Cubic廣州的投資提供資金；及
- (iv) 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人壽保費融資的循環貸款5.1百萬港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投購人壽保單(「該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此外，本公司就經營「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樺潤集團有限公司的6百萬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貸款融資已用作由樺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六小館SIXA」的翻新工程。

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未償還金額總額約為38.4百萬港元。此外，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的銀行投資額度而言，本集團有未償還款項6百萬港元。長期及短期負債增加導致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下跌。

本集團透過於2016年11月11日在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Club Cubic澳門的翻新工程提供資金。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得收益及銀行借款。

### 透過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股份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籌集資金

	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承付票據
本金額	約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9.08百萬港元)	約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18.16百萬港元)
固定利率		年利率9%
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年期	自2019年6月10日起直至Club Cubic珠海於2019年8月23日開業後36個月為止。	自2019年7月3日起直至Club Cubic珠海於2019年8月23日開業後36個月為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換股貸款

### 行使轉換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期滿時，貸方有權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陸慶資本有限公司聯屬公司的股份，惟有關聯屬公司將由陸慶資本有限公司指定。

假設所有可換股貸款貸方均行使選擇權，則轉換將對出售本公司於珠海合資公司的5.34%實益股權產生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貸款將用於收購持有珠海合資公司48.33%的海都。收購所得款項其後將注入珠海合資公司以購買固定資產及翻新Club Cubic珠海及應付珠海合資公司其他日常業務活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資產抵押

除就人壽保單保費融資取得循環貸款融資5.1百萬港元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抵押人壽保單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可換股承付票據發行之日後任何時間以及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可換股承付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全部本金額(以美元計)轉換為有關百分比的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權(按本金額100,000美元換1.03%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的轉換比率計算)。假設所有可換股承付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則轉換將對出售本公司於珠海合資公司的10.67%實益股權產生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的通函)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9月26日，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透過於2016年11月11日在GEM上市的剩餘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6.2百萬港元的用途（「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直至2019年9月26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於2019年9月26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更改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根據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按 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9月26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9月26日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建議更改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擴充Club Cubic澳門」)	32.3	6.1	26.2	-	-
在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13.8	13.8	-	-	-
在澳門以外地區擴充	13.0	13.0	-	6.2	2.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5	6.5	-	-	-
翻新Club Cubic澳門	-	-	-	20.0	11.7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 暫停擴充Club Cubic澳門

本集團原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2.3百萬港元分配作擴充Club Cubic澳門，而於2019年9月26日，約6.1百萬港元經已用作擴充模型的設計費用、項目控制及管理，以及聘請專業顧問。

本集團已就擴充Club Cubic澳門與新濠天地的營運商（「新濠天地」）磋商。然而，由於本公司與新濠天地並未達成最終商業條款，故董事會議決暫停擴充Club Cubic澳門，並將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作翻新Club Cubic澳門及成立Club Cubic廣州之用。

就擴充Club Cubic澳門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1百萬港元而言，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如下：(i)約2.2百萬港元，包括擴充模型的設計費用及就擴充Club Cubic澳門購買的裝潢及物料的按金；及(ii)約1.8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委聘的同一專業方提供的項目控制及管理，將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在澳門以外地區的擴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翻新 Club Cubic 澳門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重續與新濠天地訂立的經營協議，年期直至2027年3月為止，而Club Cubic澳門的營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鑑於澳門會所行業競爭激烈及暫停擴充Club Cubic澳門，董事會認為，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至Club Cubic澳門，以向客戶提供高端的會所體驗，鞏固Club Cubic澳門作為路氹中心地帶最佳會所熱點之一的地位。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進行翻新工程及翻新現有場所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升級設備、改善整體外觀、室內設計及場地形象)。於翻新完成後，董事會認為(i)Club Cubic澳門的場地將會升級，將吸引具強大消費力的優質顧客；及(ii)將會加強「Club Cubic」的品牌名稱。

鑑於上述者，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20.0百萬港元將會重新分配以翻新Club Cubic澳門。重新分配作翻新Club Cubic澳門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及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階段	翻新計劃及活動	重新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成
第1階段	貴賓房、廁所及主廳的翻新及裝修工程	7.7	-	已完工
第2階段	主廳及入口大堂的翻新及裝修工程、 升級主廳的燈光及設備	8.7	8.1	2022年4月
第3階段	副廳的翻新及裝修工程	3.6	3.6	2022年12月
合計		20.0	11.7	

考慮到澳門市況及消費意欲疲弱，預計翻新工程會有所延遲。

## 成立 Club Cubic 廣州(在澳門以外地區擴充)

鑑於大灣區的經濟發展及為了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正擴展中國會所業務。本集團已為Club Cubic廣州確定選址為廣州番禺區四海城。建議於中國經營的會所業務讓本集團得以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並為本集團未來的進一步擴充奠定良好基礎。有關成立Club Cubic廣州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的通函。

鑑於上述者，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6.2百萬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配作成立Club Cubic廣州之用。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2百萬港元，工程預計於2020年12月完工。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p>(i)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來自 Club Cubic 澳門。於或來自 Club Cubic 澳門的任何重大經營或其他業務困難（包括影響經營協議執行的相關事項）可能減少、擾亂或中斷我們於場所的經營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會所場地數目增加，澳門的會所行業競爭預期會加劇。Club Cubic 澳門的表現亦會受到澳門宏觀環境的影響。</p>	<p>(1)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微調在 Club Cubic 澳門舉辦相關特色活動的策略，包括舉行活動數目、活動規模及所需資源（例如DJ／藝人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時間，令我們能夠善用其資源，以於合適時間刺激 Club Cubic 澳門的銷售。</p>
<p>(ii) 我們主要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採購訂單向該等供應商採購，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亦自最大供應商錄得贊助收入。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按相若的條款取得類似質量及品牌的足夠產品供應。我們亦可能無法找到另一家可提供相若贊助水平的供應商。</p>	<p>(2) 除擴充計劃外，我們亦將進行翻新，藉以保持 Club Cubic 澳門的競爭力。</p> <p>(3) 我們已探索可將經營業務更趨多元化的機遇，我們可因此減少對 Club Cubic 澳門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我們成功營運「六公館HEXA」，於2019年取得驕人進展，包括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開設新「六小館SIXA」餐廳及於珠海的「Club Cubic 珠海」。</p>
<p>(iii)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p>	<p>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以監察對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本集團廚房推行全面安全管理系統，旨在不斷提高本集團食品質素及衛生標準。</p>
<p>(iv) 我們計劃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及減緩我們過度依賴 Club Cubic 澳門的風險。當我們將我們的會所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我們相對不熟悉當地業務環境。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遏止及防止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侵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在新門市店舖開業前會產生重大初創及開業前成本，例如額外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宣傳開支。</p>	<p>當將我們的會所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時，我們亦可能繼續與對當地環境更為熟悉的商業夥伴或投資人士合作，以緩解我們的風險承擔及減輕財務負擔。</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v) 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	
(1)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服務暫停或減少，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整體中斷或放緩。董事預期，本公司的銷售額將大幅減少，此可能對本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1) 本集團正密切觀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事態發展，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爆發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
(2) 新型冠狀病毒持續擴散及疫情持續可能對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旅遊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2) 本集團正密切觀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事態發展以及對旅遊業的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發展情況，並更改其政策及／或菜單，以迎合遊客及本地顧客的口味。

## 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在本年報「透過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股份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籌集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前稱蔡紹文及蔡兆鈺)(「蔡耀陞先生」)，43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發展業務計劃、管理員工、監督日常營運以及成本及預算控制。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耀陞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耀陞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由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耀陞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蔡紹傑先生的胞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Welmen」)的董事及股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與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的董事及間接股東。蔡耀陞先生亦為蔡權堃先生(其中一位Welmen股東)的兒子。

**蔡紹傑先生**(「蔡紹傑先生」)，42歲，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現時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蔡紹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發展業務計劃、建立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聯絡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由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紹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瑪麗王后西田學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蔡耀陞先生的胞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Perfect Succeed與Welmen的董事及股東、永發、富理及Yui Tak的董事及間接股東。蔡紹傑先生亦為蔡權堃先生(其中一位Welmen股東)的兒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志誠先生**，48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指派下屬員工活動、領導行政管理層、監察會所的行政事宜及發展公司政策。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由1989年11月至2004年9月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負責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股份代號：0008)擔任銷售主管，負責電訊產品及服務營銷。由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楊先生於Mocha Clubs,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一間賭場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營運商)擔任博彩營運部門樓層經理，負責博彩樓層營運。

楊先生於香港閩僑中學接受中學教育，並於1988年7月畢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en的董事及股東。

###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51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區偉邦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區偉邦先生於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彼加入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股份代號：0112)(現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項目發展部門負責項目管理、營銷及銷售活動。於2000年4月至2008年7月的八年期間，區偉邦先生在房地產投資行業工作，曾於Global Gateway, L.P.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以及在Gaw Capital擔任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收購及一般資產管理。自2008年7月起至2017年6月，彼於Jones Lane LaSalle Limited(一家房地產投資管理事務所)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區域總監。

區偉邦先生畢業於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2年5月取得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區偉邦先生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en的股東。

**歐家威先生**，43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8月9日止)歐潤榮先生的兒子。

歐先生在房地產及旅遊業擁有逾11年的工作經驗。彼為J&C Real Estate Property Limited及大富翁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兩者均為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歐先生亦在零售管理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歐先生於2004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歐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間接股東，並為Welmen的董事兼股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錦儀女士**，59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潘女士為本公司股東Kenbridge Limited的唯一股東潘正棠先生的姊妹。

潘女士於營銷與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香港嘉士伯啤酒廠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起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td，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其後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於Talent 2 Shanghai Co., Ltd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彼自2015年8月起於Chapman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且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5)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控管理及策略規劃。

潘女士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7月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頒發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彼獲英國特許市場學會頒發市場學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49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於1993年10月及1993年11月分別成為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於1993年10月取得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格。彼於1994年8月成為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於1994年10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自1999年6月起為林偉展，黎志超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擔任殘疾歧視條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9月於澳洲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3月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定邦先生**，39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陳先生現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chcape Plc.（股份代號：INCH）附屬公司英之傑大中華區的首席營運總監。彼於廣泛行業領域擁有企業策略及規劃、銷售經營管理、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應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陳先生的事業始於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於澳洲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研究員，其後移居至香港，於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於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全球業務發展副總裁。陳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怡和集團，先擔任集團旗下新加坡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其後自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企業規劃董事。隨後，陳先生於2014年4月獲委任加入仁孚集團，擔任策略營運總經理直至2019年4月。

陳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被認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陳先生獲美國的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及金融財務）。

**謝嘉豪先生**，63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謝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謝先生逾19年來在音樂活動及演出及其他宣傳及／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他自1998年12月擔任寶輝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約92.5%股權，及自2013年1月為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約99.9%股權，及自2011年3月為天寶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約83.3%股權，並於上述公司從事演唱會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營銷及協調工作。彼於行業經驗的里程碑包括透過寶輝娛樂有限公司參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市場營銷活動，並因其出色表現榮獲兩個獎項，分別為「2008年全球市場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市場營銷宣傳活動 — 可口可樂品牌 — 中國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及「2008年全球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最佳品牌市場營銷資產計劃 — 中國 — 可口可樂品牌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此外，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寶輝娛樂有限公司於謝先生的帶領下為「張學友1/2世紀演唱會」之澳門站、深圳站及廣州站負責協調物流及市場營銷活動，該項巡迴演唱會更締造了12個月內現場觀眾人數最多的健力士世界紀錄。

謝先生在香港格致書院接受中學教育。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常規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核及監督財務表現、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定期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和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

此外，董事會亦應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審核及監督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確保遵守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年內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界定董事角色和職能的經更新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董事的履歷，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自2016年11月10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每年檢討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而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董事會三名成員(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最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最初年期一年，並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據此，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所有董事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應退任及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卸任董事職位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各董事之個別普通決議案。

## 董事之培訓、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本公司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術。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參與培訓，方法為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閱讀與經濟、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相關的材料、網上直播、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全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b>執行董事</b>					
蔡耀經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蔡紹傑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志誠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區偉邦先生	6/6	4/4	1/1	不適用	0/1
歐家威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潘錦儀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偉展先生	6/6	4/4	1/1	1/1	1/1
陳定邦先生	5/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嘉豪先生	2/6	不適用	1/1	1/1	1/1

##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相關內容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策或提出的意見，及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蔡耀陞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及謝嘉豪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及定期監察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有關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的退任及連任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有關會議。彼等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不包括董事本身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請參閱董事會會議項下的出席情況列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年報，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之相關責任以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其聯繫人)於年內為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支出)明細載於下文：

項目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及墊付費用	950
總計	950

## 公司秘書

於2019年11月18日，謝瑞霞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並已取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謝女士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股息派付的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派付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可考慮分派特別股息予全體股東，有關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能全權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健全及有效，確保以有效率及有效益的方式使用本集團資源以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障（如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目標的風險而設。為履行此責任，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程序，為風險識別及管理提供框架。年內，本集團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常規C.2，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就營運層面而言，由（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一般而言擁有超過八年的會所及餐廳管理經驗）組成的風險管理團隊已告成立。風險管理團隊監督有關內部監控的實施及監察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每季進行風險辨識及分析工作，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發展可減輕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 每季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於需要時微調。此外，管理層於每月及每季進行經營分析時亦特別關注潛在的風險，並會採取相關應對措施，對若干重大風險發出風險預警。本公司努力結合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日常營運，並積極採用資訊科技（「IT」），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融入IT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使本公司能夠實現有關營運效能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內部監控系統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可供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管理風險方法而提供基礎的可以變動及定期出現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協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對內及對外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正常運作。

年內，審核委員會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內部監控方面的檢討。外聘專業顧問獲委派就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作出檢討，並將會向管理層報告檢討結果或不當情況(如有)及就實施必要步驟及行動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團隊已執行糾正措施，並糾正已發現的內部弱點。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及經協定的行動計劃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公司發展以及活動，以便及時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人數，規管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以有效率與一致的方式發佈。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為持續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根據日後業務的發展以及我們營運的規模與複雜性，繼續外聘專業顧問並不時進行檢討及考慮於必要時建立正式的內部審計部門。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包括舉行應屆股東大會，於聯交所刊登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披露資訊。

##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東權利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以下程序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之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要求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要求書遞呈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於必要時，股東可以向董事會寄發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或傳真至(852) 2402 1244，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此乃第四份按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匯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報告主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內容涵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資料，而報告期間亦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相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目的乃為向股東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措施及績效的整體回顧。

## I. 定義及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報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本集團** : 指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 **附錄二十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GE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 **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關鍵績效指標** : 指「關鍵績效指標」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I. 概覽

### (I) 目的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根據聯交所的要求，上市公司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乃本公司上市以來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載本集團的願景、政策及措施，包括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報告其在環境及社會事宜方面的表現，以進行內部評估及管理控制，並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

### (II) 報告範圍

我們的主要業務乃於澳門經營Cubic夜店，物色擴展Cubic品牌的新機會，以及於澳門、香港及中國舉行音樂相關活動。我們亦已全面擴展香港新的食品及飲品業務，開設屢獲殊榮的「六公館HEXA」精緻餐廳，新開設副品牌餐廳「六小館SIXA」以及龍鳳園火鍋餐廳。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我們澳門Cubic夜店以及香港餐廳及行政辦公室的營運與活動。

### (III) 編製基準

本報告為我們自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概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指引編製。本報告的內容包括指引概述及規定的兩個主要範疇，即範疇A—環境及範疇B—社會，並包括披露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審閱及報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及活動，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披露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

### (IV)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

### (V)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音樂娛樂及餐廳營運商。我們致力為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成為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公司，並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政策及方針乃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的願景及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政策與方針在以下陳述中概述。

1. 我們努力經營業務，旨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僱員及客戶提供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堅守崇高的道德標準，並回饋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
2.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指引，並最終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行政總裁全權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在管理優先事項時，我們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見解。本集團已指派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不斷檢討並與其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溝通，以洞悉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層面。
3.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重大層面，並嚴格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以及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對該等層面進行管理：
  - 我們於運營及活動期間的環境安全及污染(噪聲及光照)；
  - 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工作條件及環境；
  - 僱員發展及成長；
  - 產品及服務質素；
  - 公眾安全及保安；
  - 私隱資料保護；及
  - 反貪污。
4. 相關部門與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共同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在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探索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
5. 自2016年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所採納的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以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繼續受到管理層高度關注及監管，我們認為此舉進一步確定及釐清持份者的相關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I. 與持份者的溝通及重要性

持份者為本集團提供有關管理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寶貴見解，且我們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定期聯繫，以維護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的觀點及意見。於收集彼等的意見及建議後，行政總裁將與相關經理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並透過多種方式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外部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期望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清潔安全的產品和服務</li><li>• 遵循消費者法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調查</li><li>• 網站</li><li>• 企業報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安全、健康及有意義的工作環境及就業機會</li><li>• 遵守所有相關僱員法律及法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內部僱員政策</li><li>• 持續培訓</li><li>• 定期員工會議</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平及合乎道德地開展業務</li><li>• 誠實及公開地參與公司程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與供應商溝通</li><li>•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內的企業報告</li></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變化以及非財務風險的資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報告包括年度、中期、季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li>• 股東週年大會</li><li>• 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網站)</li><li>• 持續向香港交易所及網站披露</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持續及環保業務常規</li><li>• 遵守法律及法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li>• 政府及社區參與</li></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法律及法規</li><li>• 繳納稅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申報及披露</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範疇

### 1.1 概覽

我們深知，我們具有重大社會責任，須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而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重點之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遵守所有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致力於保護環境、防止及減少污染。本集團已在全公司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可持續發展及有效使用資源各方面取得平衡。

鑑於我們業務的特殊性，除使用燃氣烹調所產生的氣體排放外，我們的活動不會產生重大有害排放物及廢棄物。然而，我們的夜店業務及音樂活動偶爾會對參與者及鄰近社區造成噪聲及光污染以及帶來不便，且由於提供酒類飲品，需要保障客戶安全及凝聚力。

### 目的

制定及維持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釐定環境方面的重要性及對本公司及由本公司造成的影響，並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 程序

- (i) 行政總裁與相關營運管理團隊合作，須識別及評估所有最可能產生任何重大對環境的影響的營運活動。
- (ii) 行政總裁將與相關營運管理團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環境方面。彼等亦須根據日常營運及事故(如有)、新訂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工作活動及程序所獲得的新知識定期更新。
- (iii) 在識別環境方面時，所有可能造成對環境的影響或改善整體可持續性的活動均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氣排放；
  - 噪聲及光排放；
  - 排水；
  - 廢棄物處理；
  - 可持續發展以及有效使用原材料、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
  - 其他地方的環境問題；及
  - 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 1.2 環境層面

本集團倡導可持續發展對我們持續業務營運及活動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排放、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確保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全體僱員均知悉彼等各自在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減少污染及改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角色及責任。

於報告期間，一如過往兩年，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違反有關排放及廢棄物排放的環境法例的已確認案例，或其他可能對當地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

### A1：排放物及廢棄物

#### (i) 噪聲排放

我們運營Club Cubic及舉辦音樂相關活動自然會產生持續的音樂噪聲排放，尤其是在晚間時段。Club Cubic經精心設計使其對外界而言近乎隔音。對於我們的音樂活動，我們確保會安裝相關的噪聲污染材料及結構，以盡量減少相關活動場所的噪聲污染。Club Cubic、我們的餐廳及音樂相關的活動均位於商業區而並非住宅區，有助將對公眾的干擾降至最低。我們於任何時候均於場地結構建設及營運方面遵守港澳兩地所有有關噪聲污染及控制的法律、條例、法規及規例，以確保噪聲排放受到嚴格控制。一如過往兩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收到任何有關噪聲排放的投訴，表現與過往年度一致。

#### (ii) 光排放

Club Cubic及音樂相關活動亦產生持續的光排放，尤其是在晚間時段。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均於會所及表演場地內進行，光排放不應及不會對公眾造成滋擾。本集團的建築結構及營運已符合港澳兩地的相關法例、條文、法規及規例，確保所有照明系統均妥善安裝以減少光排放。一如過往兩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接獲任何有關光排放的投訴，表現與過往年度一致。

## (iii) 氣體排放

### (a) 無害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產生甚少的有害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而惟一無害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的排放則於餐廳使用燃氣烹調時直接產生，以及於所有業務用電時間接產生。

於2019年，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合共13,003.72噸溫室氣體 — 二氧化碳(2018年：10,371.30噸)，其中3,156.11噸間接產生自用電(2018年：2,592.21噸)，而9,847.61噸直接產生自轉售所用煮食燃氣及所用汽車燃料(2018年：7,779.07噸)。整體增幅為2,632.42噸，較2018年增加25.38%，而按每百萬港元收益產生的溫室氣體 — 二氧化碳的密度計算，由55.83噸增加18.68%至66.26噸。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整體上增加5.64%，而使用電力及燃氣烹調的餐廳數目由2間增加至3間。

我們正在制定氣候變化策略，將繼續改善我們的節能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會所及餐廳營運及其烹調設施的電力及燃氣消耗及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以及投資新設備及流程以提高能源效率，從而減少間接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目標是於來年將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降低3%至5%，以節省成本及減低對全球暖化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有害氣體排放

本集團擁有並營運兩輛汽車，以向香港及澳門的高級管理層及尊貴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我們餐廳亦使用燃氣烹調。於報告期間，合共產生 721.34 千克 (2018 年：579.37 千克)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3.71 千克 (2018 年：3.14 千克) 硫氧化物 (「硫氧化物」) 及 0.7 千克 (2018 年：1.48 千克) 顆粒物 (「顆粒物」)，其可劃分為使用燃氣烹調時及汽車使用燃料時直接產生，詳情載列如下：

產生來源	2019 年 (千克)	2018 年 (千克)
<b>烹調使用燃氣：</b>		
氮氧化物	711.8	559.29
硫氧化物	3.54	2.78
<b>汽車使用燃料：</b>		
氮氧化物	9.53	20.18
硫氧化物	0.17	0.36
顆粒物	0.70	0.36
<b>氮氧化物總額</b>	<b>721.33</b>	579.37
<b>硫氧化物總額</b>	<b>3.71</b>	3.14
<b>顆粒物總額</b>	<b>0.7</b>	1.48

如上文所示，於 2019 年，烹調使用燃氣直接產生的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分別較 2018 年增加 152.51 千克或 27.26%，及較 2018 年增加 51.35% 或 0.76 千克。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經營餐廳由 2 間增加至 3 間所致。

就汽車使用燃料直接產生的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而言，本集團於 2019 年分別較 2018 年減少 10.65 千克或 52.7% 及 0.19 千克或 52.7%。同時，2019 年的顆粒物亦較 2018 年減少 0.78 千克或 52.7%。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車隊於 2019 年減少一輛所致。

儘管有害污染物的總排放量並不重大，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減排計劃，包括減少車輛行駛里程，並可能於日後以電動車輛取代兩輛現有化石燃料車輛，以及將餐廳的燃氣使用效率提高 5%。

## (c)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

於報告期間，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燈泡、打印機碳粉、電池及舊電腦以及小型機器。所有該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合資格收集商收集作進一步處理。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若干污水及垃圾(主要為固體廢棄物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均於我們的會所、餐廳及活動舉辦場地產生。我們每天會於場所內或緊隨活動後收集污水及垃圾，確保及維持場地衛生。餐廳業務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烹調用油。我們採用隔油閘阻隔油脂流入排污系統，同時致力減少環保足跡，進一步將已使用的烹調用油作回收處理。

我們積極將廢棄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料。就辦公室而言，只有員工日常生活廢棄物及日常營運的可回收廢棄物(包括紙張、卡片、已售及已購貨品的包裝物料)，數量亦不大。所有廢棄物均屬無害，且將收集及個別處置。

於報告期間，一如過往兩年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就廢棄物處置及排放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 **排放緩解措施及減排措施**

鑑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及無害排放。然而，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意識到業務於任何時間均可能對環境構成影響，並持續努力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廢物。我們完全遵守環境綱要法第2/91/M號法例，尤其是第八條第一節(所有人均有權享用適合其基本健康的空氣質素，無論在公共地方、居所、工作地點及其他地方)以及第八條第三節(任何設施、機械及運輸工具等足以影響空氣質素者，應配有適當的儀器或裝備，確保符合法定排放準則)。此外，我們有綜合環保措施，以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經濟及有效使用資源，同時加強循環再造，減少浪費資源。我們已採用下列特別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並於日常營運節省能源：

- 鼓勵設立廢棄物分類系統以及於工作場所回收廢舊紙張及使用雙面印刷的習慣；
- 減少不必要的差旅，並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例如視像會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及的士；
- 於辦公室調較合適的溫度，將辦公室設備切換至節能模式，如設置影印機及電腦在一段靜止時間後自動關閉電源，更有效使用電力；
- 在可行情況下，於會所及餐廳使用節約的燈光控制及能源效益燈泡，減少不具效益的能源使用情況；
- 使用隔油閘阻隔烹調用油流入排污系統；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更節能的烹調設備及程序；
- 在經營餐廳時使用循環再用的包裝及產品；及
- 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的習慣。

組織活動時，我們特別就樓面面積、衛生條件、安全、位置及顧及環境平衡(包括噪音及光污染)方面考慮物業或場所對活動性質而言是否合適。倘因活動需求而輕微改變自然環境，我們將盡快進行環境恢復工作。

因此，與過往年度的記錄保持一致，本集團於2019年並無自香港及澳門相關環保機構接獲任何關於有害或無害燃氣排放及廢棄物棄置違規行為的罰款或警告通知有關。我們不僅致力且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在未來數年繼續實現及改善我們的成果，而且更會全力就應對全球暖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製造污染物方面作出貢獻。



## A2：利用資源

本集團主要在會所、辦公室、餐廳及音樂項目的活動中使用電力、食水、用作餐紙及外賣包裝以及印刷的紙張。此外，我們的餐廳業務亦使用燃氣及烹調用油，以及因小型運輸車隊耗用少量汽油燃料。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並不會大量產生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我們致力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並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目標，盡己之力應對氣候變化。我們透過引入上文以及先前所披露的多項措施推廣智能辦公，以減少耗用電力及燃氣、食水及紙張。

### (i) 耗電量及燃料耗用量

我們澳門及香港業務的電力供應均來自當地電網。我們致力就成本效率以及應對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角度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由 Club Cubic 及總辦事處乃至餐廳設施所有營運部份的耗電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耗用 1,318,564 千瓦時 (2018 年：1,215,929 千瓦時) 的電力，當中 822,519 千瓦時 (2018 年：833,585 千瓦時) 用於營運 Club Cubic、476,769 千瓦時 (2018 年：361,628 千瓦時) 用於營運餐廳及 19,276 千瓦時 (2018 年：20,716 千瓦時) 用於總辦事處。儘管整體上增加了 102,365 千瓦時或較 2018 年上升了 8.4%，此完全歸因於餐廳業務，主要是由於計入新開的「六小館 SIXA」餐廳業務。來年，本集團的目標耗電量合共達 1,250,000 千瓦時，或通過改善所有業務的節約能源措施降低耗電量 3% 至 5%。

我們的餐廳營運由香港本地燃氣網絡供應燃氣。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餐廳業務使用燃氣烹調消耗燃氣合共 3,849,280 立方米。我們的燃氣用量較 2018 年的 3,024,510 立方米增加 27.3%，主要由於我們開展新的「六小館 SIXA」業務，加上我們現有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所致。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維持每年 4,000,000 立方米以下的燃氣用量，並繼續尋求方法，透過更有效的煮食程序及設備提高燃氣使用效率。

我們亦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兩輛汽車供管理層／僱員及尊貴客戶使用。於 2019 年，該兩輛汽車合共行駛 127,582 公里及使用約 11,598 公升燃料，較 2018 年的 268,796 公里或約 24,436 公升汽油減少 5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決定將車隊由三輛汽車減至兩輛汽車，此舉不但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並為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及減低全球暖化效應的策略作出貢獻。

本集團明白投資於能源效益計劃有助我們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可減低成本。為節約能源及節省成本，我們已安裝節能LED燈及控制儀表。我們亦已頒佈規則並鼓勵員工及工人有效及環保地使用資源，包括：

- 不使用燈光及設施時必須關掉電源；
- 維持工作環境於預定及節能溫度；
- 在我們的餐廳安裝更節能的煮食爐；及
-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鼓勵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

## **(ii) 食水耗用量及求取食水**

食水來自香港及澳門的中央供水系統，且供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在開始經營餐廳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會耗用大量食水，而按相同基準計算，Club Cubic繼續成功減少耗用食水29.5%至1,554立方米(2018年：2,204立方米)。整體而言，因於報告期間有一間新增的餐廳投入業務，及本集團耗用食水合共22,637立方米(2018年：16,385立方米)，耗水量較2018年增加38.15%。

我們於任何時候均要求員工及工人精明且富責任感地使用食水，我們會透過使用智能電錶持續監察用水模式。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此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是於下一個營運年度將整體耗水量減少3%至5%。

## **(iii) 紙張及包裝物料耗用量**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紙張及包裝物料用量不大。紙張僅用於會所活動及推廣材料、遊客的餐紙巾及外賣包裝以及於辦公室用作印刷及書寫用途。於報告期間，儘管新增了一間營運餐廳，我們合共使用257,229張紙張，較2018年合共所用的263,584張減少2.4%，進一步證明本集團成功持續實行措施以從源頭減少用紙，包括使用可持續來源的紙張、鼓勵循環再用紙張、以電子記錄代替紙張記錄，以及於簡報會及會議中透過於白板書寫減少紙張使用。我們將繼續監察用紙情況，並在可行情況下尋找引入更多可持續及環保物料，目標是於來年將用紙量進一步降低3%。

##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誠如上文及我們去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並不會使用大量天然資源，亦不會產生大量對環境有害的物質。食水、電力、烹調燃氣及紙製包裝材料被認為是唯一會對環境及我們的餐廳業務造成影響的關鍵要素。我們對此更為敏銳，並進行嚴謹的營運程序確保達致環保標準。我們並無對空氣、食水及土地造成任何污染，且已遵守我們營運業務的地區的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節約資源，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節省營運成本。我們不斷向僱員及持份者積極推廣能源效益、保育及環保意識。根據環境政策所述，員工須留意空調及電力的使用，並養成在毋須使用時關閉照明設備、空調及電腦的習慣。我們鼓勵定期維修及長期使用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影印機、POS機器以及其他常見辦公室及零售器材，務求減少替換頻率。本集團亦已實施綠色採購慣例及最佳實踐技術以保護自然資源(如適用)，且已停用一輛運輸車輛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將繼續與本地政府機構合作並支持環保組織。整體而言，一如過往兩年，我們並無收到公眾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投訴，目標是繼續探索節約資源的新方法，以為可持續發展及減低氣候變化效應作出貢獻。

## A4：氣候變化

本集團知悉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有關的重已知風險，並了解持份者期望我們按照本地及全球承諾及建議管理及減輕氣候變化風險。儘管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非直接受氣候變化所影響，但我們意識到，隨著我們轉向低碳經濟，氣候變化的影響會有所改變且影響深遠，社會、客戶及市場以及監管對策的變化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並可能在營運、合規及財務上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視氣候變化風險為一項新興重大風險，而高級管理層正制定全面的氣候變化策略，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透過管理該等潛在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以協助過渡至低碳經濟，其中包括：

- 測量及監察溫室氣體排放；
- 考慮到極端天氣事件及氣象模式變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干擾；
- 考慮到客戶行為及要求的變化，對碳中和及有機食品及飲料的需求增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原材料(有機產品)及公用設施(如可再生電力、水及燃氣)的成本及供應以及取得及維持充足供應的成本有變；
- 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包括碳定價、可再生電源定價、可持續廢棄物(包括廚餘棄置等)的變化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潛在訴訟；及
- 未能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氣候變化主要是由於在大氣中釋放二氧化碳而引起，二氧化碳為使用化石燃料發電以及使用燃氣烹調及運輸時直接及間接產生。隨著全球正向低碳可持續經濟轉型，本集團自然可對此作出貢獻。與持份者商討後，我們已確定可就能源及水以及物流範疇採取應對氣候變化兼減低未來潛在成本的措施。

## 能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餐廳使用燃氣烹調時產生大量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而使用不可再生的電力以及消耗燃氣及水亦會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誠如先前所概述，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提高組織內的電力、燃氣及水的有效使用，且我們將於不久將來繼續投資於更多節能工序及設備。

## 水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僱員更有效用水，以減少消耗，尤其是餐廳營運。

## 物流

雖然我們已外判物流服務，但為配合我們的氣候變化策略，供應商的碳足跡及可持續發展亦是我們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正積極尋求使用電動車的物流合作夥伴，盡可能減少其碳足跡。

於報告期間，除上述三個方面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導致任何可能顯著影響氣候或導致氣候變化的事件或問題。本集團減少使用一輛運輸車輛為本集團氣候變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來年的直接及間接二氧化碳排放及食水用水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範疇

### 1.1 概覽

本集團以誠實、富負責感及合乎道德標準的方式進行業務，並致力與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和監管機構）建立互惠互利關係。在制定社會、環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我們將有關持份者及社會的考慮因素納入長期企業發展目標。我們深信，我們可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以至整個世界帶來改變。

### 1.2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 B1：僱傭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僱員的技能、熱誠及奉獻。我們認為僱員及其內在技能乃重要資源及資產，且我們確保僱傭及勞工常規符合香港及澳門的勞工法例及僱傭條例實施。我們致力構建共融企業文化，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在招聘、晉升、解僱、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方面絕無歧視，尊重對待所有員工。

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僱傭及相關政策（有關政策於僱員手冊內清楚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終止聘任、工時、休假、法定假期、薪酬、各種補償、解僱、健康、一般安全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招聘及篩選過程乃就工作性質所需和合適標準而定，且符合平等機會政策。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工資及福利、針對性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在市場上招聘人才。我們會列明職位空缺的要求，同時亦透過職業介紹所進行招聘及挖角。篩選過程將按既定標準進行，由人力資源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在進行背景審查、測試及面試後決定職位。高級經理人選將由行政總裁決定。

#### (i) 僱員組合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13.9%至270人（2018年：237人）（包括新經營的餐廳），全職僱員有243人或佔90%，兼職僱員有27人或佔10%；總部僱員有20人（2018年：19人），佔7.4%，Club Cubic僱員有160人（2018年：164人），佔59.3%，餐廳僱員有90人（2018年：54人），佔33.3%，屬管理人員級別的僱員有42人（2018年：42人），佔15.6%，屬營運人員級別的所有餘下僱員有228人，佔84.4%。就多元性而言，男性僱員有163人（2018年：144人）或佔60.4%，女性僱員有107人（2018年：93人）或佔39%。整體上，女性僱員的比例由39.2%輕微上升至39.6%。在年齡方面，30歲以下的僱員有107人或佔39.6%，31至40歲的僱員有94人或佔34.8%，41至50歲的僱員有45人或佔16.7%，51至60歲的僱員有18人或佔6.7%，而60歲以上的僱員有6人或佔2.2%。

於報告期間，總部僱員人數增加1名，Club Cubic僱員人數維持不變。餐廳業務的員工人數由2018年的54人增加至90人，主要是為新開的「六小館SIXA」增聘員工所致。



## (ii) 僱員酬金及福利 — 相關法例政策及遵守相關法例

誠如前述，本集團僱員提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其中一個主要方面為薪金及薪酬待遇。本集團以透明方式向僱員披露工資核算基準，以處理薪金及薪酬待遇方面的事宜。我們為所有香港及澳門合資格的員工提供並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所涵蓋的範圍、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賠償金以及法定假日。

本集團採用「任人唯才」的人力資源理念實施僱員結構，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全體僱員均須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當中載有根據當地勞工法例及僱傭條例制定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作出規定。本集團創造了一個公平、無歧視的環境，讓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同樣擁有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且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基於平等機會及待遇以及反對性別、出身、宗教及種族歧視，本集團來自不同地區、文化及宗教的僱員和諧共處，和衷共事，並無任何埋怨及爭拗紀錄。

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此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為建立和諧的僱員關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辦僱員會議以聆聽僱員關注的事項及於其後採取合適行動，同時亦會安排社交及運動方面的活動，讓僱員可參與其中。

於報告期間，根據我們於過往年度的往績記錄，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於來年在此方面亦會取得良好表現。

## B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持續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所有業務全面遵守相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港澳兩地的職業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及招待場所配備充足的器材及設施，以確保僱員安全及為其提供便利。所有長期僱員已按法例規定獲得社會、醫療及意外保險保障。全體僱員亦需要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遵循工作安全規則，並時常將安全視為工作重點。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客戶服務及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列工作安全政策並加強物業安全。本集團亦根據所有僱員的就業所在地的法定要求為其提供必要的保險。

考慮到職業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職責之一，我們已制定相關安全政策並為僱員（特別是會所的營運及廚房員工）提供培訓。一般而言，我們會舉辦行安全培訓講解安全管理政策、進行有關現場安全措施及應急安排的案例分析模擬以及責任分配。

透過持續努力培訓及監察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於2019年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一如過往兩年，並無發生因死亡或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事件而造成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我們於來年繼續以實現零傷亡為目標。

## B3：發展及培訓

作為一個發展迅速的企業，我們深明僱員價值及所作貢獻，並願意為僱員投放資源並提供多個事業發展及具體工作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的能力。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作自我發展，我們亦安排高級職員向初級職員提供指導意見及指引。我們已實行與僱員薪酬、晉升與其工作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藉此透過持續進修激勵僱員積極性及渴求不斷進取的精神。

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僱員進行培訓。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以確保能貫徹我們於各個場所的高質量客戶服務，以及就其各自崗位的相關政策及指引。我們亦為營運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最新資料以及合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檢討我們的培訓計劃。

於2019年，我們有120名僱員獲贊助參與培訓課程，與2018年相比合共增加了11名僱員。

##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規定及標準作為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以及全體管理及監管層面的人員知悉政策。

一如我們過往年度的記錄，於2019年，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且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勞資糾紛或涉及僱員受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深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有關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擢升以及賠償及福利方面，僱員均獲均等機會。僱員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遭到適用法例所禁止的歧視等原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機會。

一如過往年度的記錄，本集團亦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且並無因本集團錯失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件。此外，我們定期監察與僱傭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以防範違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規則。於2019年，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我們的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 1.3 營運慣例層面

### B5：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購買及採購方面的管理。本集團主要採購食品及飲品，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新鮮食品及飲品，以及煙草供應商。

本集團已建立材料及供應商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採購過程及程序。基於各部門的要求及計劃以及採購類別，本集團通常透過價格競爭能力及候選名單，以及透過篩選及評估流程挑選供應商。我們按照一套篩選標準精心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i)達到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質量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及(v)過往表現。為確保供應商在質量保證、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到供應商現場調查。我們存置一份曾與我們或在市場上進行買賣且具有良好往績紀錄的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包括要求提供基本證明文件、許可證及產品目錄，確保供應商注重所供應產品的成本及品質的同時並未違犯法律及慣例。

一如過往兩年，於報告期間，在有關供應商提供的新鮮食品或飲品質量方面，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且我們任何產品供應並無任何嚴重不足或任何短缺。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程序可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安全及品質。

於報告期間，我們擁有合共141名供應商，數量較2018年的124名供應商增加440%。數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新的「六小館SIXA」開始運營所致。所有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讓我們重申支持本地經濟所採取的策略，亦切合我們餐廳使用本地及新鮮食材供應的策略。

## B6：產品責任

### (i) 安全、消防及衛生

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會所營運施加的其他主要牌照條件包括遵守相關安全、衛生及消防規定。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營運經理均負責確保透過定期檢查及檢驗餐廳及會所物業以遵守該等規定。例如，火災逃生走廊須保持空曠而不受阻塞。滅火器及其他設備須存放於正確位置，且易於取得及免受阻塞。我們亦須繼續密切監察會所進出口容納人數規定。

消防及疏散演習則每年進行。一如過往的記錄，Club Cubic及餐廳物業及音樂活動的場地已悉數通過澳門及香港消防部門所有安全檢驗。

### (ii) 安全

由於本集團在對外開放的場地提供服務，公眾人士可進入，故保安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已委聘一間提供保安人員的獨立保安公司，在我們的其中一名營運經理監督下工作以確保安全。我們已制定安全及打擊犯罪手冊，供保安團隊嚴格執行。就會所營運而言，我們於物業入口處實施人數及身份證明查核程序，以確保場所內的賓客人數不超過有關限額，且客戶達到飲酒及進入會所式娛樂場所的法定年齡。我們已於入口設立袋檢查程序，入口保安人員須檢查所有賓客的袋以確保並無將違法藥物或其他違法或危險物品帶往會所物業。會所物業內的保安人員將維持會所內的秩序，並到達發生打鬥或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吸毒、盜竊、騷擾)的任何現場及即時阻止有關活動，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此外，保安人員亦將護送員工履行若干職責，以確保其安全，尤其是攜帶收取自客戶的現金以結賬的員工及表演者。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及保安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我們的安全及保安程序。為了於早期階段識別出潛在非法行為(如打鬥、濫藥或盜竊)，我們在會所物業內安裝超過100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我們亦指定一支員工團隊監察閉路電視攝影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即時發現打鬥或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吸毒、盜竊、騷擾)及阻止有關活動。如出現任何可疑情況，我們的保安團隊將即時進行現場調查，或一旦發現場內發生任何潛在打鬥則即時制止。我們亦保留一份黑名單，協助入口保安人員識別具不受歡迎行為記錄的人士，而有關被列入黑名單的人士被禁止進入我們的會所，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

一如過往兩年，於報告期間，Club Cubic或餐廳場所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對我們的僱員及客戶造成嚴重生命威脅的事件及意外的嚴重情況。

## (iii) 私隱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大量私人、機密及敏感的供應商、合作夥伴的資料，包括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等，以及客戶的背景資料及客戶信用卡資料。該等類型的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僅可用作我們的業務用途，不可用作其他無關的用途，且根據法律，我們必須謹慎地保護及保障該等資料。

本集團清楚了解其責任，並於其日常運營中注重對客戶資料的保護，透過各種科技及程序保障客戶資料不被未經授權存取、使用及洩漏。僱員的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且僱員被禁止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存取資料及／或洩漏私人及機密資料。所有僱員都經過培訓，以謹慎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障客戶資料並遵守私隱法所規定的法定要求。對任何違規行為將採取法律行動。

一如過往兩年，於報告期內，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司法權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我們的案件發生，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我們將來將繼續以零案件或零投訴為目標。

## (iv)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就此，我們努力處理客戶投訴及設立程序處理投訴及實施糾正措施，旨在避免類似投訴再次發生。對於會所或餐廳物業的投訴，倘任何員工接獲客戶投訴，彼須即時向其主管匯報，而主管將審查及了解相關客戶的問題，並為客戶提供補救建議。該投訴將被記入內部審查。倘投訴未能即場解決或倘投訴是以電郵方式接獲，事件將被匯報給總經理，而總經理將調查事件，並向管理層提交具解決方案的報告，以改善或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我們亦會向相關客戶解釋，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及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投訴記錄，並據此為員工安排所需培訓以不斷改善會所的運作。

一如過往兩年，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投訴提出重大索償，或就有關投訴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而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保險及第三方責任

我們會所及餐廳場所的擁有人亦已投購場所內火災或其他事故的相關第三方責任險。於餐廳進行所有裝修及翻新工程、會所物業進行擴充工程及音樂活動期間，我們亦已投購相關第三方保險。就於我們餐廳及會所物業外舉辦的活動，我們亦已就承包商責任、公眾責任、意外身故及永久殘疾安排適當的保險。我們已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或死亡投購相關僱員賠償保險。

## (vi)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Cubic」品牌，以及「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品牌註冊的商標，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於不同司法權區（包括大中華、台灣、日本及新加坡）註冊相關商標。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高級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及遵守知識產權，並為音樂的授權及版權付費，以供會所及音樂活動中的播放及表演及餐廳背景音樂使用。我們挑選音樂，並定期與DJ進行討論和檢討，務求讓顧客享受至臻體驗。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MACA」）為一間根據澳門有關版權的法律及法規成立的集體管理組織或音樂社團以及就於公眾場合演奏音樂作品錄音授出許可。我們會所場所的擁有人已與MACA簽訂安排，Club Cubic獲許可於特定期限在Club Cubic澳門內使用及演奏MACA擁有相關牌照或授權的任何音樂作品。我們已保存一份於Club Cubic澳門內使用的音樂作品清單，此清單分發予我們的駐場DJ，以確保使用的所有音樂作品均受MACA相關牌照涵蓋。我們亦每兩個月按MACA資料庫檢查清單，以確保我們播放的音樂受其牌照涵蓋，倘MACA發牌當局就我們清單上的音樂作品作出任何更新，我們將在必要的情況下修訂清單並通知駐場DJ最新情況。一如過往兩年，於2019年，並無就我們於Club Cubic澳門使用音樂作品而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

就我們於香港舉辦的活動，以及餐廳場地的背景音樂而言，我們亦就公開演奏香港音像聯盟、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和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的音樂作品錄音獲得相關許可證及牌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已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且一如過往兩年，亦無就Club Cubic澳門使用音樂作品而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我們於未來將繼續以零侵權為目標。



## **B7：反貪污**

誠如緒言部分所討論，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對所有持份者之言非常重要。本集團對該等罪行採取零容忍態度。政策及措施詳情於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並自我們於2016年開始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起落實。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於日常業務中必須遵守政府有關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落實清晰的政策及設立良好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融資程序架構，並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守則(尤其對於高級管理層)，令所有僱員有責任理解，且要遵守上述規定，而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一如過往兩年，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牽涉本集團或其員工關於貪污方面的投訴。我們將繼續以此為目標，並有信心於未來亦不會收到關於貪污方面的投訴。

##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及為社會作貢獻，顧及我們業務拓展所在社區的需求及利益。透過招聘當地社區的員工，我們能改善當地就業情況，同時我們可擁有一支熟悉當地環境的當地團隊(對款待行業而言非常重要)，從而創造共贏局面。我們亦可透過解決當地社區問題(如與環境問題及文化推廣相關的問題)建立相互受益的企業社區關係，並且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社區義務活動。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關注當地更需優先處理的領域，向當地慈善機構作出捐款，本集團將繼續為社區投入更多資源。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行業。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並向飲食及娛樂行業實體貸款。

##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於本年報「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主要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詳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的財務回顧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而言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 董事會報告書

##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並以繼續建立關愛的環境為目標，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繼續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以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目標。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的企業環境，密切關注節約天然資源，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務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3,619,000港元，包括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66,235,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年期兩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年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自2020年3月1日起，區偉邦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酬金20,000港元，而其他董事的每月董事酬金維持不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董事的薪酬主要按其工作職責及相關市場標準釐定。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91 條，董事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就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494 名僱員（2018 年：237 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善用能力」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合資格的澳門僱員提供由澳門政府所營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歐家威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蔡耀堃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止，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蔡權堃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蔡權堃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上述時間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彼於上市前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 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 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 權益

附註：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亦從事餐飲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 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 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 權益
J-Pot Limited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 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提供所須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聲明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表明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 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已獲授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下文：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行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3,014,232	-	-	-	3,014,232
合計				30,142,308	-	-	-	30,142,308

附註：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票掛鈎協議

除為籌備上市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及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0.2%，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1.8%。就董事會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亦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詳細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0年5月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1頁至第151頁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會計政策。

吾等將自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確認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所確認的收益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而臨近報告期末或會發生重大收益交易，該等交易須管理層就所發出貨物核實適當的截止日期。

吾等對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交易進行抽樣。吾等有關該等交易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確認流程；
- 開展交易資料測試，以抽樣基準對比所抽選交易的資料及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記賬憑單及銷售發票)所示資料及金額；及
- 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之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吾等發現已入賬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已獲所得憑證支持。

#### 可換股承付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賬面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約17,344,000港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及約45,000港元與年內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之可換股期權有關的衍生金融負債。已獲取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估值取決於需要若干重大管理層判斷的主要假設。

吾等有關管理層就可換股承付票據的估值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水平、能力及客觀程度；
- 根據吾等對可換股承付票據的認知及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程度；及
- 抽樣檢查輸入數據的準確度及相關性。

吾等發現主要假設已獲所得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靠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於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並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郭梓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2020年5月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	225,403	206,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157	4,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1	–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116	–
已售存貨成本		(53,900)	(44,596)
員工成本		(77,449)	(55,83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524)	(26,285)
廣告及營銷開支		(31,378)	(27,440)
其他經營開支		(64,507)	(46,670)
折舊與攤銷		(25,748)	(6,670)
融資成本	8	(5,375)	(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42,144)	3,713
稅項	10	(627)	(532)
<b>年內(虧損)/溢利</b>		<b>(42,771)</b>	<b>3,181</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9	(234)
<b>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42,692)</b>	<b>2,947</b>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633)	2,201
非控股權益		(12,138)	980
		<b>(42,771)</b>	<b>3,181</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	(234)
非控股權益		(48)	–
		<b>79</b>	<b>(234)</b>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06)	1,967
非控股權益		(12,186)	980
		<b>(42,692)</b>	<b>2,947</b>
<b>每股(虧損)/盈利(港仙)</b>			
— 基本	14	(1.70)	0.12
— 攤薄	14	(1.70)	0.1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5	85,549	20,200
無形資產	16	722	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06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2,798	5,932
使用權資產	19	110,906	–
商譽	26	9,152	–
按金	21	8,136	4,389
		<b>223,324</b>	31,35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8,178	5,0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894	32,363
應收貸款	22	5,400	8,61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4,5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311	41,032
		<b>97,311</b>	87,013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8,523	30,042
租賃負債	19	23,011	–
銀行透支	24	5,995	574
衍生金融負債	31	45	–
應付所得稅		302	391
銀行貸款	34	1,200	–
		<b>89,076</b>	31,007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35</b>	56,0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1,559</b>	87,3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7	<b>33,822</b>	–
遞延租金	27	–	1,600
銀行貸款	34	<b>9,900</b>	–
租賃負債	19	<b>105,386</b>	–
可換股貸款	32	<b>8,880</b>	–
可換股承付票據	33	<b>17,344</b>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b>14,165</b>	4,112
修復成本撥備	29	<b>1,565</b>	715
衍生金融負債	31	<b>21</b>	–
		<b>191,083</b>	6,427
<b>資產淨值</b>			
		<b>40,476</b>	80,936
<b>權益</b>			
股本	30	<b>18,000</b>	18,000
儲備		<b>30,466</b>	62,19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b>48,466</b>	80,191
		<b>(7,990)</b>	745
<b>總權益</b>			
		<b>40,476</b>	80,936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71頁至151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5月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耀陞  
董事

蔡紹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000	66,235	-	12	82	(6,483)	-	77,846	(235)	77,611
年內溢利	-	-	-	-	-	2,201	-	2,201	980	3,1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234)	-	-	(234)	-	(23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78	-	-	-	-	378	-	378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原定呈列)	18,000	66,235	378	12	(152)	(4,282)	-	80,191	745	80,936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1)	-	-	-	-	-	(1,689)	-	(1,689)	(1,013)	(2,702)
於2019年1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18,000	66,235	378	12	(152)	(5,971)	-	78,502	(268)	78,234
年內虧損	-	-	-	-	-	(30,633)	-	(30,633)	(12,138)	(42,7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27	-	-	127	(48)	7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78	-	-	-	-	378	-	3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	-	3,329	3,329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附註42)	-	-	-	-	-	-	92	92	1,135	1,227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00	66,235	756	12	(25)	(36,604)	92	48,466	(7,990)	40,476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144)	3,71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619	858
應收贊助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	–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14)	26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36	6,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98	–
無形資產攤銷	114	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1)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116)	–
融資成本	5,375	2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8	378
銀行利息收入	(46)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470)	11,892
存貨增加	(3,200)	(1,0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064)	(8,00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3,426	(6,8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828	1,26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520	(2,807)
已繳所得稅	(717)	(3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03	(3,173)
<b>投資活動</b>		
購置廠房及設備	(63,890)	(5,3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6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	–
購買無形資產	–	(130)
已收利息	46	16
與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入淨額	1,22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578)	(5,5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非控股權益貸款	5,612	—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所得款項(附註33)	18,201	—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附註32)	9,08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附註34)	11,100	—
銀行透支增加	5,421	574
已付利息	(217)	(25)
償還租賃負債	(9,531)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附註41)	(3,982)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5,684</b>	54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8,091)</b>	(8,1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2	49,167
外幣匯率影響	370	(6)
	<b>23,311</b>	41,032
即：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311</b>	41,03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除了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若干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生效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仰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香港及中國的會所、餐廳、員工宿舍及倉庫的若干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租賃的定義(續)

##### 作為承租人(續)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0.82%至4.25%。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5,490
租賃負債按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32,703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7,740)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4,963
按以下類別進行分析：	
— 流動	7,264
— 非流動	17,69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4,963

於2019年1月1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a)	22,261
減：應計租賃負債	(b)	(1,964)
		20,297

附註：

- (a)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賬面值予以確認，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 (b) 有關款項與獲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物業租賃的遞延租金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於流動負債項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租金」中確認的遞延租金分別為364,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於過渡時，該等租賃優惠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已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2019年1月1日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	(4,28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調整	(1,689)
於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經重列)	(5,971)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以下調整。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附註)	–	20,297	<b>20,29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42	(364)	<b>29,678</b>
租賃負債	–	7,264	<b>7,26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租金	1,600	(1,600)	–
租賃負債	–	17,699	<b>17,699</b>
<b>權益</b>			
累計虧損	(4,282)	(1,689)	<b>(5,971)</b>
非控股權益	745	(1,013)	<b>(268)</b>

附註：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0,29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4,963,000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相關，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初步評估，倘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生效，預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

除上文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其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產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乃假設本公司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報告一致。作出戰略性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繼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客戶接納產品，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贊助收入的收益於舉行宣傳活動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1所述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所述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會所物業、餐廳、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所述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能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有關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所述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根據擔保剩餘價值預期付款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及出租人給予的租賃優惠重新計量方法入賬。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以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 於本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彼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彼等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5年
安全監控攝像系統	5至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餐具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的必要成本。

####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牌照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牌照之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牌照按估算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之期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入損益。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即時確認入損益。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衍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及股東權利呈報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有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於出售股權投資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會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持有。

股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將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晰地屬於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份則另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贊助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九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120 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向關連方貸款則就預期信貸虧損獨立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租金、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可換股承付票據及修復成本撥備)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之利率。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在此等情況下，確認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

##### 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確定，則作為複合財務工具入賬，即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負債部分乃基於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按公平值計量，並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權益部分為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整體的初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權益部分於資本公積金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兌換票據，則兌換時之資本公積金及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票據，則資本公積金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 其他可換股貸款及承付票據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貸款及承付票據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請參閱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主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根據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計量。主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主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票據，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且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贖回票據，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贊助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要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商店進行翻新工作的成本。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在應用附註2.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a)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模式變動或改善或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變令其在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資產用途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以類近方式使用的類近資產之經驗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差別時，本集團將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 (b) 租賃物業裝修減值

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按適用情況而定)呈列。於各報告期末，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董事審閱其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作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管理層所選用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c)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附註2.2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在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予核減。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用貼現率。該等估算如有更改，可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銷或撥回減值(視乎何者適用)。

### (d)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之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獨立承包商提供之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之估計或會不時變動，且在本集團現估用之物業關閉或搬遷時可能與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估計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本集團對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各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經計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具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重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重大結餘的應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b)、21及22。

### (f)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董事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及目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8,178,000港元及5,006,000港元。

### (g)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3所闡述，租賃負債按於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於包括本集團可行使重續選擇權的租賃的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經考慮為本集團創造行使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的可能性。租期於重大事件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情況重大變動出現時重估。租期延長或縮短將影響租賃負債金額及於未來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收賬款	7,988	8,990
— 應收贊助款項	3,630	1,357
— 其他應收款項	8,563	953
— 按金	32,840	18,309
— 應收貸款	5,400	8,612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5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1	41,0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98	5,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61	—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45	29,678
— 遞延租金	—	1,96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165	4,112
— 銀行透支	5,995	574
— 銀行貸款	11,100	—
— 租賃負債	128,397	—
— 可換股債券	8,880	—
— 可換股承付票據	17,344	—
— 修復成本撥備	1,565	715
衍生金融負債	21	—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租金、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可換股承付票據以及修復成本撥備。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現有交易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評估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且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的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及有充分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於至2019年12月31日，單項重大的應收賬款已單獨評估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現金或信用卡的交易方式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向客戶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應收賬款乃於開出發票日期後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級別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劃分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已逾期的資料劃分，以及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終級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級別1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級別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AA至AA-	-	-	-
— A+至BBB-	4	-	4
— BB至B	422	-	422
— CCC至C-	-	1,042	1,042
	<b>426</b>	<b>1,042</b>	<b>1,468</b>
應收貸款			
— AAA至AA-	-	-	-
— A+至BBB-	-	-	-
— BB至B	50	-	50
— CCC至C-	-	-	-
	<b>50</b>	<b>-</b>	<b>50</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AA至AA-	40	-	40
— A+至BBB-	48	-	48
— BB至B	24	-	24
— CCC至C-	-	746	746
	<b>112</b>	<b>746</b>	<b>858</b>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級別(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級別1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級別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AAA至AA-	—	—	—
— A+至BBB-	—	—	—
— BB至B	264	—	264
— CCC至C-	—	—	—
	264	—	26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非控股權益的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減低本集團就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並不重大，因此未有確認虧損撥備。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金融資產。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逾期超過60至90日的期間無法作出合約付款。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營運溢利內呈報為淨減值虧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同一項目入賬。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因為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年利率較實際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0.1%)，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將因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約11,000港元(2018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上述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於年內管理層並無採取息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措施。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1年內到期，且能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經營業務。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523	33,822	-	-	92,345	92,345
租賃負債	5.07	29,852	27,309	63,434	34,225	154,820	128,397
銀行貸款	-	1,200	1,200	8,700	-	11,100	11,100
銀行透支	5.3-5.4	5,995	-	-	-	5,995	5,9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14,165	-	14,165	14,165
可換股貸款	9.17	817	817	9,415	-	11,049	8,880
可換股承付票據	11.55	1,638	1,638	19,509	-	22,785	17,344
修復成本撥備	-	-	-	1,565	-	1,565	1,565

於2018年12月31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678	-	-	-	29,678	29,678
遞延租金	-	364	534	1,066	-	1,964	1,964
銀行透支	5.3-5.4	574	-	-	-	574	5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4,112	-	4,112	4,112
修復成本撥備	-	-	-	715	-	715	7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匯報而言，本集團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獲得第一級的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2018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下按分析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入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021	4,444	第三級	資產淨值(附註)
— 非上市股權投資	777	777	第三級	市場法
— 非上市股份投資	-	711	第三級	資產淨值
	<b>2,798</b>	5,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6,061</b>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b>66</b>	-	第三級	二項定價模型

附註：本集團釐定於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為公平值。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方法的資料(尤其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160	—
匯兌調整	(228)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93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4,654)	—
增添	2,021	—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附註31)	—	983
發行可換股貸款(附註31)	—	199
公平值變動	—	(1,116)
匯兌調整	(501)	—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2,798</b>	<b>66</b>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資或發行新股。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及擴大股東回報。於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有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工具(續)

### (d)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就接近所有先前入賬為自2019年1月1日的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導致本集團債項總額大幅增加，以致本集團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與2018年12月31日的狀況相比，由31.6%上升至2019年1月1日的43.6%。

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月1日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負債	280,159	60,432	37,434
總資產	320,635	138,666	118,370
資產負債比率	87.4%	43.6%	31.6%

附註：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附註2.1)。

## 5.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經營分部(續)

###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	121,229	123,163
香港	85,704	83,705
中國	18,470	—
	<b>225,403</b>	206,868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	48,154	4,897
香港	102,255	20,528
中國	72,138	5,155
美國	777	777
	<b>223,324</b>	31,357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8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費)，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207,648	182,008
贊助收入	9,979	9,140
入場費收入	6,394	14,483
其他(附註)	837	986
	<b>224,858</b>	206,61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545	251
	<b>225,403</b>	206,868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68	1,094
撥回應收贊助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9	—
撥回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214	—
諮詢費收入	2,721	958
其他(附註)	1,145	2,318
	<b>5,157</b>	<b>4,37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 8.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719	—
可換股貸款利息	457	—
銀行貸款利息	112	—
銀行透支利息	105	25
租賃負債利息	3,982	—
	<b>5,375</b>	<b>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已注入資本	本公司持有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2019年	直接 2018年	間接 2019年	間接 2018年	
陸慶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	-	100%	100%	經營會所業務
陸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組織音樂相關活動
陸慶集團(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港元	-	-	100%	100%	經營會所業務
Luk Hin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借貸業務
樺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	-	59%	59%	餐飲業務
Unicorn Centu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餐飲業務
珠海陸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模琴陸慶樺霖文化 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銳樺酒吧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62%	-	營運會所業務
珠海市陸慶麟天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浩天澤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	59%	59%	餐飲業務
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B Betul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	74%	74%	投資控股
海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038,752港元	-	-	60%	-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詳情之篇幅過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9年	2018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7	7
非活躍	香港	2	1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2019年	分配予	累計
			非控股權益 的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8%	10,390	7,943

以下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主要附屬公司(續)

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155
非流動資產	70,117
流動負債	(15,836)
非流動負債	(84,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60)
非控股權益	(7,943)

	自2019年6月10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	---

收益	20,886
開支	(48,229)
期內虧損	(27,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95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0,390)
期內虧損	(27,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7,07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0,4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5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3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42
現金流入淨額	7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稅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493	41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	116
	<b>627</b>	<b>532</b>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課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989,000港元(2018年：4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217,000港元(2018年：8,20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稅項虧損約43,347,000港元(2018年：無)將於相關課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

於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亦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稅項(續)

於2018年1月及4月，澳門附屬公司接獲就向澳門財政局提出上訴的答覆。澳門財政局不接納我們的反對意見，且不容許扣減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收到澳門財政局的一份通知，指其相應收入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及2014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5.1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於2019年7月25日，澳門附屬公司接獲行政法院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裁決。根據法院裁決，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明顯並無分析我們與會所物業業主分佔溢利的解釋，亦無解釋為何認為我們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有關款項就申報利得稅效用而言僅屬於溢利分派協議。此外，澳門財政局並無提及我們向會所物業業主派付純利為何並無經營開支性質。因此，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作出的決定違反澳門法律，法院作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命令取消2013年度可盈利收入的評估以及徵收增值稅的決定。澳門財政局已於2019年10月16日就此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同時，澳門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接獲行政法院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稅年度的裁決。法院明白，儘管經營協議中已有規定，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金額不能被視為經營開支，而應被視為溢利及徵稅。此外，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並無違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原則(例如缺乏理據、應課稅收入錯誤)，並應維持澳門財政局所作決定。澳門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日就此向行政法院提起第二次上訴。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2,144)</b>	3,71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b>(9,158)</b>	49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989</b>	47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b>383</b>	1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0,463</b>	1,358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105)</b>	(230)
豁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負債(附註)	<b>(70)</b>	70
使用先前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b>(1,067)</b>	(1,4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92</b>	105
本年度稅項	<b>627</b>	532

附註：根據澳門補充稅，截至2019年及2018年評估年度，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2)	2,686	2,702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420	51,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3	1,258
	<b>77,449</b>	55,839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950	700
— 其他核數師	171	102
非核數服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00	—
	<b>1,521</b>	802
已售存貨成本	53,900	44,5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1)	619	858
撥回應收贊助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1)	(9)	—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2)	—	264
撥回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2)	(2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1)	—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116)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	—	20,104
短期租賃及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時租期		
少於12個月的租賃	9,760	—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	5,764	6,181
	<b>15,524</b>	26,28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8	378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1,036	6,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14,59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14	114
	<b>25,748</b>	6,670

附註：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於報告期間，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60	5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0	2,090
退休計劃供款	36	52
	<b>2,686</b>	<b>2,702</b>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耀經先生(附註(i))	-	935	2	937
蔡紹傑先生	-	840	18	858
楊志誠先生	-	315	16	331
<b>非執行董事</b>				
區偉邦先生	-	-	-	-
歐家威先生(附註(ii))	-	-	-	-
歐潤榮先生(附註(iii))	-	-	-	-
潘錦儀女士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偉展先生	180	-	-	180
陳定邦先生	180	-	-	180
謝嘉豪先生	200	-	-	200
	<b>560</b>	<b>2,090</b>	<b>36</b>	<b>2,6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耀陞先生(附註(i))	-	935	18	953
蔡紹傑先生	-	840	18	858
楊志誠先生	-	315	16	331
<b>非執行董事</b>				
區偉邦先生	-	-	-	-
歐家威先生(附註(ii))	-	-	-	-
歐潤榮先生(附註(iii))	-	-	-	-
潘錦儀女士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偉展先生	180	-	-	180
陳定邦先生	180	-	-	180
謝嘉豪先生	200	-	-	200
	560	2,090	52	2,702

附註：

- (i) 蔡耀陞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其酬金包括該等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歐家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
- (iii) 歐潤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2018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47	2,725
退休計劃供款	39	36
	<b>2,886</b>	<b>2,761</b>

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2018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該等最高薪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1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b>(30,633)</b>	2,201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00,000</b>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	268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00,000</b>	1,800,268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所有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付票據，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得出。就購股權而言，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由於具有反攤薄效果，每股攤薄虧損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相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安全監控 攝像系統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餐具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987	600	17,270	1,428	12,664	32,949
添置	–	22	3,104	173	2,338	5,63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87	622	20,374	1,601	15,002	38,5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70	–	12,631	12,701
添置	396	156	11,288	329	51,720	63,889
匯兌調整	–	–	(1)	–	(239)	(240)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1,383</b>	<b>778</b>	<b>31,731</b>	<b>1,930</b>	<b>79,114</b>	<b>114,936</b>
<b>累計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469	469	9,218	786	888	11,830
年度支出	183	38	3,002	171	3,162	6,55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52	507	12,220	957	4,050	18,386
年度支出	168	53	3,638	209	6,968	11,036
匯兌調整	–	–	8	–	(43)	(35)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820</b>	<b>560</b>	<b>15,866</b>	<b>1,166</b>	<b>10,975</b>	<b>29,387</b>
<b>賬面淨值</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563</b>	<b>218</b>	<b>15,865</b>	<b>764</b>	<b>68,139</b>	<b>85,549</b>
於2018年12月31日	335	115	8,154	644	10,952	20,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972
添置	13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02
添置	–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1,102</b>
<b>累計攤銷</b>	
於2018年1月1日	152
年度支出	11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6
年度支出	114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380</b>
<b>賬面淨值</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722</b>
於2018年12月31日	836

可轉讓資產包括會所場所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以及車輛登記號碼。本公司董事估計車輛登記號碼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舞廳牌照准許會所以舞廳形式營運。卡拉OK牌照准許會所進行卡拉OK活動。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通常獲授予一年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重續牌照方面預期會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不能重續牌照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董事估計會所場所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的可使用年期8.5年與會所場所的經營協議的屆滿日期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人壽保單	6,061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身故及永久殘疾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保險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的執行董事身故或合約其他條款最早者發生時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支付總保費總額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退保及根據退保日期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保日期現金價值以於開始時支付保費加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保費（「現金價值」）。

##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2,798	5,221
非上市股份投資	—	711
	<b>2,798</b>	5,932

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現金注資人民幣1,810,000元投資一間中國公司約9.05%，該公司主要於廣州經營及管理會所式場地。

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於一項中國投資（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會所式場地，名為Club Cubic珠海）作出人民幣3,894,000元之現金注資及人民幣606,000元之貸款作為向一間公司投資約19.47%。餘下結餘為於活躍市場當中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將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其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變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297
收購附屬公司	20,721
年內添置(附註)	84,881
年內折舊撥備	(14,598)
匯兌調整	(395)
於12月31日	110,906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	
— 流動	23,011
— 非流動	105,386
	128,397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 一年內	29,852
—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7,309
— 多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63,434
— 超過五年	34,225
	154,82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6,423)
租賃負債現值	128,397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再租賃5處物業以經營餐廳及會所業務。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至7.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而定，當中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概無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存貨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8,044	4,932
經營會所及餐廳之其他經營項目	134	74
	<b>8,178</b>	5,006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916	9,7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28)	(794)
	<b>7,988</b>	8,990
應收贊助款項	3,664	1,4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	(43)
	<b>3,630</b>	1,357
其他應收款項	8,732	9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9)	(21)
	<b>8,563</b>	953
預付款項	11,346	7,143
按金	32,840	18,3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7)	—
	<b>32,503</b>	18,309
	<b>64,030</b>	36,752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8,136)	(4,389)
流動部分	<b>55,894</b>	32,3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996	5,694
31至60日	1,394	1,018
61至90日	698	1,092
91至120日	564	398
超過120日	336	788
	<b>7,988</b>	8,99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94	373
未收回已撇銷款項	-	(373)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	134	794
於12月31日	<b>928</b>	7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應收贊助款項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3	—
撥回信貸虧損撥備	(9)	—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	—	43
於12月31日	34	43

###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	—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	148	21
於12月31日	169	21

### 按金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年內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337	—
於12月31日	337	—

在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1,468,000港元(2018年：858,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財政上出現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已將應收款項評估為不大可能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特色活動之表演費用之預付款項約2,300,000港元(2018年：2,633,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約1,667,000港元(2018年：2,125,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及裝修按金約27,234,000港元(2018年：12,372,000港元)、租賃按金約9,152,000港元(2018年：4,869,000港元)及舉辦特色活動按金約193,000元(2018年：228,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主要指向Club Cubic珠海收取的可收回增值稅約3,836,000港元(2018年：無)。

## 2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約5,45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可予收回，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於2019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授予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約1,000,000港元(2018年：1,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一年內可予收回。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5,450	8,8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0)	(264)
應收貸款淨額	5,400	8,612

於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400	8,612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應收貸款(續)

###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4	—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14)	—
年內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	264
於12月31日	50	264

## 2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珠海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i)	446
新進億投資有限公司	(i)	2,233
廣州寶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i)	161
珠海市智研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i)	1,688
		4,528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主要指投資者向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Club Cubic 珠海」)注資的未償還結餘。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可予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幣	6,038	15,931
港元	14,522	24,334
人民幣	2,751	767
	<b>23,311</b>	41,0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利率介乎0.01%至0.1%的年利率計息(2018年：0.01%至0.30%)。

###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5.3%至5.4%(2018年：5.3%至5.4%)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25. 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海都」)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陸慶資本有限公司完成認購海都9,08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海都全部已發行股份72.73%。於2019年6月10日，海都持有Club Cubic珠海48.33%實際權益。Club Cubic珠海為海都的直接附屬公司。本集團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lub Cubic珠海19.47%實際權益。實際上，Club Cubic珠海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珠海主要從事於中國的Club Cubic珠海的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已收購海都，此乃由於其擴展本集團會所業務發展組合。

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涵蓋Club Cubic珠海自收購日期以來的期間的業績。

於收購日期，海都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b>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701
使用權資產	20,7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5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b>51,8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海都」)(續)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租賃負債	(28,2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427)
非控股權益	(3,329)
	<b>(47,250)</b>
<b>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4,582</b>
<b>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b>	<b>9,152</b>
<b>已轉讓代價</b>	<b>13,734</b>
透過以下各項償付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654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9,080
	<b>13,734</b>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減：已轉讓現金	(9,080)
	<b>60</b>

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將約為225,40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約為47,20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商譽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會所及餐廳營運(附註25)	9,152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珠海經營之會所業務)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之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增長率3%作推算，該增長率不會超過中國會所業務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貼現率為12.86%，此乃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毛利率為介乎約73%至約77%，乃根據實際業績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狀況作出。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數額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總數額。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259	4,344
應付租金(附註(i))	6,797	6,343
遞延租金	-	1,964
其他應付款項	62,467	11,118
應計費用	12,822	7,873
	92,345	31,642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3,822)	-
— 遞延租金	-	(1,600)
流動部分	58,523	30,042

附註：

(i) 應付租金指短期租賃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分別約為2,547,000港元及4,250,000港元。

(ii)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為Club Cubic珠海的設計及翻新費用，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166	4,052
31至60日	2,257	216
61至90日	933	20
91至120日	903	—
超過120日	—	56
	<b>10,259</b>	<b>4,344</b>

## 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29. 修復成本撥備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	715	715
撥備	850	—
於12月31日	1,565	715
減：非流動部分	(1,565)	(715)
流動部分	—	—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未來所需的未貼現成本總額將約為1,565,000港元(2018年：71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股本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800,000	18,000	1,800,000	18,000

## 31.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承付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	983	—	983
發行可換股貸款	—	199	199
公平值變動	(938)	(178)	(1,116)
於2019年12月31日	45	21	66

附註：衍生金融負債指容許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的可換股承付票據及可換股貸款所附帶的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及報告期末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 32. 可換股貸款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資本有限公司（「陸慶資本」）（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陸慶資本的擔保人）與貸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年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直至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Club Cubic珠海」）於珠海的會所場地開業起計36個月為止。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可換股貸款根據合約安排實質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期權將以陸慶資本附屬公司股份結付。倘任何可換股貸款持有人選擇行使其轉換權，陸慶資本須支付獎金，惟根據計息期間每年金額不超過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的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可換股貸款(續)

負債部分公平值以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評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17%。

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換股期權可於可換股貸款到期日行使。倘於到期日並無已轉換股份，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公平值約為8,880,000港元(2018年：無)。

可換股貸款條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通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發行可換股貸款	8,881
已扣除實際利息開支	457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458)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8,880</b>

## 33.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向Club Cubic珠海的額外投資。可換股承付票據按年利率9%計息，每年還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年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計至Club Cubic珠海於珠海的會所場地開業起計36個月為止。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可換股承付票據根據合約安排實質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期權將以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陸慶中國」)股權(按本金額100,000美元換1.03%陸慶中國股份的轉換比率計算)結付，惟陸慶中國因此持有的珠海合資公司不得少於44.44%(經票據認購協議所述調整)。倘任何投資者選擇不行使轉換，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部本金額將由本公司贖回，贖回金額等同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經票據認購協議所述調整)。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1.55%。

於2019年12月31日，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約為17,344,000港元(2018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可換股承付票據(續)

就可換股承付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的通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承付票據負債部分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	17,218
已扣除實際利息開支	719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593)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17,344</b>

## 34. 銀行貸款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	1,200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200
多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8,700
	<b>11,100</b>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45%至4.25%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3.40%。

於2019年12月31日，約5,1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而約6,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

###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6,061</b>	—
		<b>6,061</b>	—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2,101</b>	2,194
應收貸款		<b>4,000</b>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8,001</b>	73,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11</b>	428
		<b>67,813</b>	76,27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8,092</b>	948
衍生金融負債		<b>41</b>	—
		<b>8,133</b>	948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680</b>	75,32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741</b>	75,32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5,100</b>	—
可換股承付票據		<b>17,344</b>	—
		<b>22,444</b>	—
<b>資產淨值</b>		<b>43,297</b>	75,322
<b>權益</b>			
股本	30	<b>18,000</b>	18,000
儲備	35(b)	<b>25,297</b>	57,322
		<b>43,297</b>	75,322

財務報表於2020年5月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耀陞  
董事

蔡紹傑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價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6,235	(6,972)	–	59,26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319)	378	(1,94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6,235	(9,291)	378	57,32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2,403)	378	(32,025)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66,235</b>	<b>(41,694)</b>	<b>756</b>	<b>25,297</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擁有可供分配儲備約25,297,000港元(2018年：57,322,000港元)。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澳門及香港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

### 僱員

#### 澳門

本集團的澳門合資格僱員為澳門政府所管理及營運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保基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每月向社保基金計劃定額供款以撥付相關福利。本集團在澳門政府營運的社保基金計劃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社保基金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澳門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的款項2,343,000港元(2018年：1,258,000港元)指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有關供款按該等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支付，扣除僱員於符合領取有關供款資格的服務期完結前喪失權利領取的零元(2018年：零元)。

僱員因退出退休計劃而喪失權利領取的供款可用以削減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於2019年12月31日為零元(2018年：零元)。

##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 僱員(續)

#### 中國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維持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已獲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行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3,014,232	-	-	-	3,014,232
<b>合計</b>				<b>30,142,308</b>	<b>-</b>	<b>-</b>	<b>-</b>	<b>30,142,308</b>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行使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	3,014,232	-	-	3,014,232
<b>合計</b>				<b>-</b>	<b>30,142,308</b>	<b>-</b>	<b>-</b>	<b>30,142,308</b>

附註：

- (1)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2)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7年(2018年：9.7年)。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18年：30,142,308份)。於2018年12月31日，購股權於之估計公平值約為92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2018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61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61 港元
預計波幅	49%
購股權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42%
預期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過往 10 年內類似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購股權之年期為購股權之合約年期。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為基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確認總開支約 378,000 港元(2018 年：378,000 港元)。

##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會所物業、餐廳、員工宿舍及倉庫。該等物業租賃按一至五年期磋商。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9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19
	35,490

此外，根據各協議條款及條件，會所物業經營租金包括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營運純利而定。由於會所營運未來純利難以確實釐定，相關或然租金不包括於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向澳門的會所場所業主(「新濠天地」)送達2016年11月11日生效的重續通知以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根據相關條款，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充(「擴充」)應於2017年10月1日之前(已協定延遲)開始營業，並為擴充的所有裝修及相關工程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本公司與新濠天地尚未就最終商業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暫停擴張並重新分配資源以翻新Club Cubic澳門(「翻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公告。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金額約為10.6百萬港元(2018年：7.7百萬港元)。就翻新而言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052	697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40,175	7,414
廠房及設備	-	26

##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租金開支	1,200	1,200
Xin Limited (附註(ii))	貸款利息收入	100	179
	市場營銷開支	-	133

(c)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付予關連方的貸款(附註22)：

關連方名稱	年內	上一個年度		於2018年	所持抵押
	尚未償還	於2019年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12月31日	最高金額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Xin Limited (附註(ii))	1,000	1,000	2,000	1,000	無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 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ii) Xin Limited 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應付／(應收)		銀行透支 千港元 (附註24)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附註32)	可換股 承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33)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3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9)	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附註23及28)				
於2018年12月31日	-	4,112	574	-	-	-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2.1)	24,963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24,963	4,112	574	-	-	-
<b>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b>						
非控股權益貸款	-	5,612	-	-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	-	-	-	9,080	-	-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的 所得款項	-	-	-	-	18,201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	11,100
銀行透支所得款項	-	-	5,421	-	-	-
償還租賃負債	(9,531)	-	-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982)	-	-	-	-	-
已付利息	-	-	(105)	-	-	(11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 變動總額	(13,513)	5,612	5,316	9,080	18,201	10,988
<b>其他變動：</b>						
匯兌調整	(118)	(100)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28,203	13	-	-	-	-
租賃負債增加	84,880	-	-	-	-	-
利息開支(附註8)	3,982	-	105	457	719	112
其他	-	-	-	(657)	(1,576)	-
於2019年12月31日	128,397	9,637	5,995	8,880	17,344	11,100

## 42.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注資方式進一步收購Club Cubic珠海的12.35%實益股權，並減持海都12.35%實益股權。因此，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分別增加約1,135,000港元及92,000港元。

## 4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 4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2020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已關閉所有娛樂場所兩星期以助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炎症擴散，該等關閉可能對我們Club Cubic澳門（位於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大道）的銷售表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已由2020年2月5日起暫時停止Club Cubic澳門的營運。誠如本公司2020年3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Club Cubic澳門已恢復營運。除此之外，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我們的CUBIC SPACE+（前稱「Club Cubic珠海」）須暫停運營，以配合緊急公共衛生政策。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嚴重影響了本集團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收入。本公司已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確保業務可持續運作。此外，本公司亦已採取減薪計劃以及暫停營銷及差旅費用等成本控制措施，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情況的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就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就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作積極回應。鑑於情況不斷轉變，管理層認為，難以合理地估計於授權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疫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相關的財務影響將反映在本集團2020年財務報表中。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陸慶大華」）與認購人（即Deliciae Brands Limited、Chan Ting Lai先生、銘然發展有限公司、益正投資有限公司及Choy Lai Shan女士，統稱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陸慶大華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127,200股陸慶大華股份，總認購價為6,127,200港元；及(ii)向陸慶大華提供股東貸款。於完成股份認購後，L&B Mandarin Limited（「L&B Mandarin」，認購股份前陸慶大華的直接控股公司）亦將根據其於陸慶大華的股權按比例向陸慶大華提供股東貸款。於完成後，本公司於陸慶大華的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23.33%，因此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且陸慶大華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4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5月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刊發之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公佈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b>225,403</b>	206,868	137,384	129,302	125,521
上市開支	-	-	-	(16,165)	(2,4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2,144)</b>	3,713	(13,295)	(6,184)	10,220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42,692)</b>	2,947	(13,430)	(6,184)	9,420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320,635</b>	118,370	112,797	110,690	44,832
總負債	<b>280,159</b>	37,434	35,186	23,651	30,013
流動資產淨額	<b>8,235</b>	56,006	52,287	80,517	8,825
資產淨額	<b>40,476</b>	80,936	77,611	87,039	14,819



## 釋義及專用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 (現稱為COD Resorts Limited)擁有
「Club Cubic澳門」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Club Cubic珠海」	指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會所場地，本集團將持有低於20%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之公告
「COD」	指	COD Resorts Limited，已與Melco Resorts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合併(前稱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Club Cubic澳門會所場地的擁有人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蔡權堃先生(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在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蔡權堃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	指	唱片騎師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六公館HEXA」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六公館HEXA」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7年10月開業，位於香港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

## 釋義及專用詞語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營協議」	指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營運商)及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進一步由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與Club Cubic澳門經營有關。經營協議已獲重續，年期直至2017年3月止。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重續與COD訂立的經營協議，年期直至2027年3月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全年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六小館SIXA」	指	「六公館HEXA」全資擁有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9年8月開業，位於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18-20號東薈城6樓601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